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9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临时公告 2019-029 号）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德仁、王刚、强志源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修订，变更和/或补充；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时公告 2019-03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已经取得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